



第二十七届中国国际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展览会

暨第三十三届全国食品添加剂生产应用技术展示会

Food Ingredients China 2024

国内展区搭建商须知

(摘自参展商服务手册)

展出时间：2024年3月20-22日

March 20-22, 2024

展出地点：国家会展中心5.1/6.1/7.1/8.1馆

展览会官方网址：www.cfaa.cn

主办单位:



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
《中国食品添加剂》杂志社有限公司
北京中食添会展中心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轻工行业分会



协会服务号



协会订阅号



FIC展APP



FIC小程序

一、展览会主办单位及相关单位联系方式

<p>主办单位</p> <p>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p> <p>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轻工行业分会</p>	<p>联系人：陈艳燕/尹胜利/王岩松/张越宸 电话：010-59795833 传真：010-59071335 59071336 邮箱：cfaal990@126.com 地址：北京朝阳门外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3座1402，100020</p> <p>总机：010-68396330 68396468 传真：010-68396422 邮箱：ficchina@126.com 地址：北京阜外大街乙22号430室，100833</p> <p>联系人：陈雯雯女士 010-68396330-202 / st2@fi-c.com 3 馆审图：薛然先生 010-68396330-207 / st4@fi-c.com 4.1馆审图：杨弘女士 010-68396330-206 / info@fi-c.com 5.1馆审图：朱振鹏先生 010-68396330-203 / st@fi-c.com 6.1馆审图：康力先生 010-68396426 / st6@fi-c.com 7.1馆审图：陈雯雯女士 010-68396330-202 / st2@fi-c.com 8.1馆审图：俞雪英女士 010-68396469 / st3@fi-c.com</p>
<p>主场搭建商/特装服务</p> <p>上海非得展览服务有限公司</p>	<p>总机：021-62801607 传真：021-62811589 邮箱：shfit@163.com 徐涛：021-62801607-1220/13681913682 朱明亮：021-62801607-1267/13681913680 祝成：021-52581365-1226（特装服务）QQ:155196385 地址：上海市定西路710弄16号鸿申大厦7楼A座，200052</p>
<p>指定运输代理</p> <p>金怡国际展运有限公司 (北京办事处)</p> <p>金怡国际展运有限公司 (上海办事处)</p>	<p>联系人：孙立为 电话：010-68045900 传真：010-68051495 邮箱：sunliwei@jes.com.hk 地址：北京东城区王家园胡同10号金泰商之苑611室，100027</p> <p>联系人：王俊 电话：021-62114854/13002177110 传真：021-62527220 邮箱：jun@jes.com.hk 地址：上海江苏路599号华宫酒店1610室，200020</p>
<p>指定酒店代理</p> <p>上海捷成假日旅行社</p>	<p>联系人：唐女士 电话：021-62319797-804 传真：021-62308627 邮箱：tinatang@jcts.sh.cn</p>
<p>指定翻译公司</p> <p>上海唐能翻译咨询有限公司 Talking China Language Services</p>	<p>联系人：胡女士 电话：021-62473159/13817274775 邮箱：miki.hu@talkingchina.com 上海市镇宁路200号欣安大厦东楼8层邮编：200040</p>

二、展览会重要事项及时间节点

事项	截止日期	要求	提交方式	交予
参展商申请新产品新技术发布会	2024年1月5日		登录FIC官网企业账户 线上提交： “网站用户登录”	主办单位
参展商《展览会会刊》信息修改	2024年2月6日	必须	登录FIC官网企业账户核实。如需修改，请联系主办单位： “网站用户登录”	主办单位
光地特装展位报审搭建图	2024年2月20日	必须	登陆FIC官网，进入FIC专区，线上提交： “特装搭建服务-图纸审核”	主办单位
展位申请电、气、水等相关设施	2024年2月20日	必须	登录非得展览线上申报平台在线提交： http://47.98.233.71/esm-fit/login	国内展区主场搭建商
参展商实名注册参展证	2024年3月6日	必须	登陆FIC官网，进入FIC专区，线上提交： “参展商服务-参展商实名登记”	主办单位
委托运输	2024年3月8日		详见附件二	运输代理
酒店预订	2024年3月12日		详见附件三	酒店代理

重要提示：

1. 《手册》中**红色标记**事项为特别提醒或特别重要事项，请参展商务必按时间节点及时完成，遵守相关规定，以免影响筹展和参展。《手册》中[灰色背景文字或链接](#)可以按ctrl单击快速访问。
2. 光地特装展位报审搭建图及展位申请电、气、水等相关设施必须在截止日前登录网站申报完成。逾期办理展位电、气、水等相关设施预定及缴费将加收50%~100%附加费。
3. 本展会仅对专业人士开放，未成年人及70周岁以上非专业人士禁止入场。
4. 所有参会人员须在线上实名注册后，现场凭身份证、护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核验入场。
5. 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建议所有参会人员进入展区、展馆内佩戴防护口罩，做好个人防护，如有发热、咳嗽、咽痛等症状，应及时到医院就诊、排查。
6. 参展商必须及时排查和解决可能影响参展的纠纷、安全等隐患，以维护和保障参展秩序及展会的良好形象。如遇突发问题应立即上报（联系人：康力18518623850）。如在展会期间造成不良影响，将追究企业责任并列入展会黑名单。

三、展览会基本信息及时间安排

(一) 展出地点：国家会展中心（上海）（以下简称“国家会展中心”或“展馆”）

展馆地址：西门：诸光路1888号

北门：崧泽大道333号

南门：盈港东路168号

(二) 展馆分布：国内展区：5.1馆、6.1馆、7.1馆、8.1馆

国际贸易展区：3馆、4.1馆、5.1馆

(三) 展区划分：

3 馆：国际贸易展区

4.1馆：国际贸易展区

5.1馆：国际贸易展区、国内机械设备和检测仪器展区

6.1馆：国内天然及功能性产品展区、国内综合产品展区

7.1馆：国内综合产品展区

8.1馆：国内香精香料和调味料展区

(四) 布展、展出、撤展时间安排及提示：

内 容	日 期	时 间	备 注
布展	2024年3月17日 星期日 2024年3月18日 星期一 2024年3月19日 星期二	9:00—17:30 8:30—17:30 8:30—17:30	申请3月16日22:00前进场卸料或布展，请于3月13日前联系主办单位申请并交费（2000元/小时），联系电话：010 59795833-807 申请3月17~19日加班布展，请于当日15:00前申请并交费，15:00后申请加班布展将加收50%费用。申请地点：展馆北登录厅（NH）主办单位咨询台。
	2024年3月17日 星期日	9:00—17:30	设备运输车辆必须于3月16日晚间及时抵达展馆蓄车区轮候，在17日闭馆前将设备搬运至展位，18日进馆可能无法将设备搬运至展位，后果自行承担。
	2024年3月19日 星期二	8:30—17:30	
展出	2024年3月20日 星期三 2024年3月21日 星期四 2024年3月22日 星期五	9:00—17:30 9:00—17:30 9:00—15:00	参展商8:30进馆。 闭馆前30分钟观众停止进馆。 不得在22日15:00前以任何理由提前撤展。
撤展	2024年3月22日 星期五	15:00—21:00	参展商或搭建商必须在22日21:00前将全部展品、展具撤出展馆，21:00后展馆内所有遗留物品将作为垃圾清运出场。

四、参展商报到

- (一) 报到时间：2024年3月17日（星期日） 14:00—17:00
2024年3月18日（星期一） 9:00—17:00
2024年3月19日（星期二） 9:00—17:00

(二) 报到地点：展馆北登录厅（NH）参展商报到处

(三) 报到凭据：参展商凭展位确认函（登录FIC官网企业账户下载）、身份证、企业名片完成报到。报到时领取参展证、《展览会会刊》、《撤展须知》及《FIC2025招商书》等资料。报到人将代领本公司所有人员参展证。主办单位将提前打印好2024年3月6日前完成实名登记的参展证，3月6日后完成实名登记的人员需现场打印证件。

五、参展规定

(一) 本届展览会的主办单位对展览会的整个进程拥有控制权，其决定是最终的、不可改变的，并对所有的参展商具有约束力。

(二) 参展商必须遵守本《手册》内的各项规定及本《手册》发出之后主办单位发布的有关本届展览会的规定或本《手册》的修订规定。

(三) 参展商一经与本届展览会签订参展合同，就同时被认定愿意并接受了本展览会的相关参展规定。对于不遵守本《手册》规定的参展商，主办单位有权要求其关闭展位，停止参展，全部展品清除出展馆，或要求其整改，撤出部分展品。主办单位对参展商因此产生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

(四) 主办单位认为参展商在其展位展示的展品、资料等不符合参展规定范围，有权无需事先通知参展商的情况下终止其参展资格。违规参展商在收到主办单位退展通知时，必须立即将展品退出展馆，所交参展费全部没收，主办单位保留对违规参展商追加赔偿责任的权利，今后不再接受其参展。

(五) 参展商严禁出让、转让、分租其全部或部分展位。

(六) 展览会期间，参展商必须对本展位布展、展出、撤展的安全、消防、管理负责和对参展人员、雇请的服务人员的安全负全责。对由参展商自行指定的服务商对参展商造成的损失、纠纷等，主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 布展、展出、撤展期间主办单位负责展厅公共区域及进入展馆的安保工作。参展商必须对自己展位的安全及展品安全负责，展位必须有专人值守。对于布展、展出及撤展期内，任何展品或参展商财物的遗失或损毁，任何人员伤亡等，主办单位均不负有责任。

(八) 展览会主办单位对本《手册》各项内容有最终的解释、修改、补充修改的权力。参展商如对《手册》内容及规定有任何疑问，请与主办单位联系。

六、布展规定

(一) 主场搭建商：

本届展览会国内展区（5.1馆、6.1馆、7.1馆、8.1馆）的主场搭建商为上海非得展览服务有限公司。有关标准展位搭建，楣板、家具、电箱、压缩空气、供水、电话、网线等

设施申请及其他展位搭建事宜，由主场搭建商负责。设施报价清单见附件六-2。请于2024年2月20日前登录“[非得展览线上申报平台](#)”完成相关设施预定及缴费，逾期将产生附加费用。开展前，如展馆发布新增设施要求和规定，参展商需严格遵守，新增设施所需费用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申报入口：[非得展览线上申报平台](#)
申报网址：<http://47.98.233.71/esm-fit/login>

主办单位建议参展商在展位搭建、展具租用等环节选择主场搭建商，从而尽可能多地维护参展商权益。对因未使用主场搭建商而造成的问题、纠纷，以至于影响参展和造成的损失，主办单位及主场搭建商不承担相应责任。

(二) 本《手册》中各项规定的法定规定：本《手册》中的各项规定均为本展览会法定规定，所有参展商及其搭建商必须遵守，以确保展览会合法有序。

(三) 展出规定：

1. 展板文字应中英文对照：为方便海外观众参观洽谈，各参展商的展板、产品名称及简介应制作成中英文对照版本，如有需要可配备英文翻译。

2. 楣板及展位内出现的单位名称必须与参展商申请展位时填报的单位名称一致：海外公司和中国港、澳、台公司不得在国内展区参展。在国内展区的参展商（包括经销海外公司和中国港、澳、台公司产品的国内企业）展位内不得出现海外公司和中国港、澳、台公司的名称及标志。

3. 声光控制：参展商不得在展位内使用影响其他展位的发声/光设备，如有违反，主办单位有权要求参展商停止使用发声/光设备。展位内发声设备的最大音量为65分贝，如有违反或主办单位接到投诉，主办单位将要求参展商关闭发声设备或减小音量，出现达到三次音量超过65分贝的情况，经劝阻无效后，主办单位将有权切断该展位的电源，同时罚款5000元（从垃圾清运费押金中扣除）。如参展商要求再次接通电源，需向主办单位提交书面保证书。

展位内安装LED屏，声光控制不得影响相邻展位。展位外墙安装LED屏，面向通道及相邻展位侧不得连接发声设备，屏幕面积不得超过6平方米，屏幕播放产生的发光不得影响相邻展位。

4. 参展商对本展位在布展、展出及撤展期间的消防、安全负全责：出现任何因违反规定而造成的事故及损失由参展商负全责。展馆内严禁吸烟。不得阻挡、挪用、圈占消防设施、器材。

5. 光地特装展位设计：18平方米以下展位不得进行展位特装。面向相邻展位的隔离墙面必须是清洁的白色且不得有任何文字、图案，违反规定罚款3000元（在垃圾清运费押金中扣除）。展位装修装饰不得影响相邻展位的正常展出，任何搭建结构均不得超出主办单位划定的展位界限，垂直投影不得超出划线范围。

6. 展品名称的使用：参展展品及宣传品中必须使用国家规定的标准产品名称。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不得展出仿冒产品和未允许使用的名称及产品，一经发现，主办单位有权要求参展商撤走任何被指控为侵权或违法的产品。

7. 展位不得转租、转借、转让。参展证件不得转借他人使用。

8. 不得擅自抬拿其它展位的展具，如桌椅等。

9. 展位内的演示: 现场制作演示, 需在开展前向主办单位申报, 经批准后展期方可进行。操作台不得设在观众通道一侧, 现场制作演示不得使用明火。

10. 机械设备的演示: 展位现场演示操作的机械必须与观众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 并备有安全操作装置, 操作设备的人员必须具备专业资格, 确保机械或仪器的演示在安全的情况下进行。机械设备的出风口、排气口不可面对临近展位或行人通道。如机器在操作时会产生噪音、热量和排出气体, 应在展前采取适当的措施, 做好隔音、散热和排气的措施。噪音最大音量不得超过65分贝。如有违反, 主办单位有权要求参展商立即停止演示, 参展商需自行承担因违规而导致的一切损失。

11. 展品范围及销售: 不得在展览会展出与展览会规定的产品范围不符的展品, 展品只能展示和订货, 不得现场零售。如违反, 主办单位有权要求参展商撤走产品, 展位费不予退回。

12. 展示区域: 不得在本单位展位以外的公共区域悬挂、张贴、散发宣传品和堆放物品; 不得组织礼仪宣传人员在展场内游走或在公共区域停留散发宣传品, 参展商的礼仪人员只能在自己展位内活动, 违反规定没收宣传品及物品, 并处3000元罚金。

13. 不得提前撤展: 本届展览会闭幕时间为3月22日15:00。为维护展览会的良好形象和秩序, 对国内外参展商及参观人员负责, 参展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前撤展。

(四) 责任与保险:

1. 责任

(1) 由于参展商或任何与其参展相关的原因而使主办单位遭受索赔的, 该参展商应对主办单位做出赔偿。

(2) 主办单位对参展商或参展商指定的搭建商、代理商、雇员的人身及其财产因展览而造成的事故、直接或间接的遗失、破坏、损毁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主办单位及其承办单位对因任何不可抗力以及其它使得主办单位无法或不利于该展览会在原地如期举行的客观因素造成的损失、破坏、延误或取消等不负有责任。参展商已支付给主办单位的有关费用不予退还。

(4) 参展商名录及展览会会刊中的参展商信息根据参展商报名时填报的信息编辑整理, 主办单位对其中的错误或遗漏不负有责任。

(5) 本届展览会参展商的展品、搭建的展位、参展人员的保险及出现的财产、人身事故等由参展商自行负责。主办单位对涉及参展商、观众及其个人物品的任何风险不负财务和法律的责任。

(6) 主办单位对参展商自行指定的搭建商给参展商、观众造成的损失、纠纷等不承担任何责任。

(7) 主办单位及承办单位对展品运输过程(包括运输、搬运及报关)中所造成的遗失、损坏或延误不负有责任。参展商应投保充分的运输险。

(8) 参展商及其代理商对展馆设施造成的损害, 由参展商承担赔偿责任。

2. 保险:

(1) 主办单位对本届展览会的场馆及其设施进行投保。

(2) 参展商有责任投保充分的保险, 以使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及其雇员和代理免受由参展商造成其在经济上的损失、赔偿与人员伤亡。

(3) 为了保障参展商的利益, 参展商须为其参展人员、展品、展位贵重道具、物品及

其他第三者投保。

(4) 参展商必须要求自行指定的展位搭建商购买展览会责任险，每个光地特装展位必须将搭建商和参展商同时列为被保险人，其保障范围应包括场地责任，雇员责任和第三者责任，保险有效期须覆盖布展、展出及撤展期间，保障累计金额和其他要求按照国家会展中心有关规定执行，详见FIC官网[“特装搭建服务-展馆规定”](#)，以保障参展商、雇请人员及第三者人员的权益。

推荐联系：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陈文斌

联系电话：18930931118



二维码名称：国际食品添加配料-展会责任险

(五) 光地特装展位布展：

1. 光地特装展位报审搭建图及电、气、水等设施预定和费用缴纳：光地特装展位参展商或参展商指定的搭建商必须在2024年2月20日前向主办单位报审搭建图，向主场搭建商预定电、气、水等设施，并按时缴纳包括施工管理费和垃圾清运费押金在内的相关费用，以保障现场及时安装。本《手册》中公布的是订单价（详见附件六-2），逾期订单（2024年2月21日至3月18日）将收取50%附加费，3月19日订单将收取100%附加费。现场取消订单不予退款，已有订单不能换成等价的服务或物品。

未按要求完成报审搭建图及缴纳相关费用，将无法办理施工人员证件、车辆证件等进馆施工手续。

2. 主办单位提倡使用绿色标准展具（铝料型材）搭建光地特装展位：为减少展位搭建材料对环境的污染，同时降低展台搭建成本，提高布展、撤展的效率及安全性，主办单位提倡光地特装展位采用标准展具设计方案并施工。采用标准展具实施特装搭建，必须由主场搭建商实施，不得自行指定搭建商。

3. 参展商自行指定搭建商：光地特装展位参展商必须选择有资质的搭建商以确保布展、展出、撤展安全有序。参展商将本《手册》相关规定转发给指定搭建商，并要求搭建商按本《手册》的要求和规定及展馆规定安排好布展、展出、撤展的各项工作。

4. 光地特装展位设计、搭建、施工规定：

(1) 展位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展馆及主办单位的規定。

(2) 参展商必须与自行指定的搭建商签订涵盖消防、安全、保险等责任的协议，要求搭建商遵守展览会的消防、安全规定并为其施工人员投保。参展商和参展商自行指定的搭建商对展位的消防、安全负全责并承担保险责任。每个光地特装展位必须向展馆商务中心租赁消防手动报警单元（消防三件套）。

(3) 不得搭建二层展位。

(4) 展位设计的结构强度要求：在结构设计、承重、稳定性、强度上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具备足够的安全性，应当满足荷载所需要的强度，应确保展位结构的整体强度、刚度、稳定性。三面开口展位的单体墙的厚度不得小于30厘米，且符合国家相关消防规定。

(5) **展位限高4米**，如出现违反限高规定将要求现场整改，拒不整改的将停止展位供电，同时罚款5000元（从垃圾清运费押金中扣除）。展台搭建物垂直投影不得超出展位划线范围。

(6) **封顶：**展位顶部结构搭建面积不得超过展位面积的40%，且不得有全封闭结构（包括储藏室，储藏室内壁必须刷防火涂料）。半封闭展示区域的建筑面积大于160平方米时，

疏散门的数量不得少于2个，宽度不得小于0.9米，并需按面积配备一定数量的年检合格的灭火器。

(7) 用电规定：参展商在展馆使用的电气线路、电器设备必须符合展馆安全、消防规定，详见FIC官网[“特装搭建服务-展馆规定”](#)。展位用电必须使用智慧安全电箱作为一级电箱，动力用电与照明用电必须分开，并接驳在相应的智慧安全电箱上。标准展位及光地特装展位的参展商如需增加用电服务项目，应提前或到现场主场搭建商服务点申请。现场从事用电施工人员应随身携带国家技监部门颁发的有效电工操作证，配戴安全帽及绝缘劳动防护用品，服从展馆方核查。展馆方禁止无电工有效操作证件的人员从事电气安装，一经发现，每宗扣除押金500元。根据展馆消防规定，电线必须使用防护套。任何参展商、搭建商和个人未经展馆方批准或授权，无权操作展馆固定和配置的任何电气设施，不得私自打开地沟盖板，一经发现将责令停止供电或施工，每宗扣除押金500元并追究相关责任及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8) **国家会展中心关于临时摄像头安装的有关规定：**光地特装展位监控范围须全覆盖，36m²以下2套，37-72m² 3套，73-108m² 4套，109m²以上5套。展馆提供临时摄像头租赁和自带设备平台接入服务。租赁价格：租金75元/台，联网与调试费25元/台，押金200元/套。自带设备需在展位断电期间持续供电摄录、满足整个展期持续拍摄所需存储空间(128G)以及满足接入平台所需接口。自带设备建议使用海康萤石EB3同类型产品，接口标准：海康IPC对接文档、海康NVR对接文档、海康双目IPC对接文档、平台第三方对接API接口文档。

凡自带设备需要接入平台的，需在2024年3月17日前联系展馆进行接口对接工作，以便及时完成接口对接，保证监控数据可正常上传至平台。平台接入服务及流量费50元/台，联系人电话：13052582233 于经理。

安装须知：安装定位高度2.5m以上。设备领走后根据现场情况，在监控范围全覆盖的前提下，自行插电安装到位，安装好之后，工作人员会统一进馆检查调试。服务点：3馆-4.1馆统一到4.1馆4号门器材租凭点办理，5.1馆-6.1馆统一到6.1馆4号门器材租赁点办理，7.1馆-8.1馆统一到8.1馆4号门器材租点办理。

(9) **墙板背面必须在竖立前刷完防火涂料并装饰成整洁的白色：**根据展馆消防规定，电线必须固定并使用防护套，墙板背面必须提前刷防火涂料后用洁净的白色装饰物等装饰处理，不得裸露装修结构。朝向相邻展位一侧不得出现文字或图案，且必须是清洁的白色。如有违反，主办单位将通知整改，拒不整改的将停止展位供电，主办单位将从垃圾清运费押金中扣除3000元不予返还。违规的搭建商将被列入违规公司名单，今后不得为FIC搭建。违规的参展商今后不得申请光地特装展位参展。

(10) **不得在展馆内进行抹灰、打磨施工和大面积喷刷涂料：**为维护良好的展馆公共环境和施工安全及国家会展中心相关规定，所有搭建材料的粉刷、抹灰、打磨、喷刷涂料必须在制作工厂完成，不得在展馆现场进行施工。展馆现场只允许对运输过程出现的磕碰进行补刷，违反规定扣除垃圾清运费押金5000元。

(11) **装修材料：**搭建所用材料必须为不燃或难燃材料（防火等级不低于B1级），如展位必须使用木材、纱网等易燃材料，在材料进场前必须对该类材料做好防火处理。木质材料须满涂防火涂料或表面粘贴防火面饰板，布料、纱网等纺织材料必须经防火水浸泡处理。该类材料是否合格，以材料在现场燃烧实验中无明火产生为准。展馆方工作人员有权将达不到防火要求的材料清理出场。施工现场禁止使用未经防火处理的易燃材料。

(12) **空气压缩机**：国家会展中心规定不得自带空气压缩机进馆。

(13) **自带花草、家具进馆**：参展商或搭建商自带花草、家具须凭主办单位开具的《花草、家具进门单》进馆。

5. 光地特装展位报审搭建图及规定：

(1) **报审搭建图**：展位搭建图纸等材料必须经主办单位审查合格后方可实施，否则展馆不予办理施工证，不得进馆施工。

(2) **报审搭建图具体要求**：请务必于2024年2月20日前在FIC官网[“特装搭建服务-图纸审核”](#)栏目提交报审资料。具体要求如下：

序号	报审需提交的资料	要 求
1	展位设计平面图	注明完整准确的展位号及展台设计长、宽、高尺寸。 展台设计结构的支撑点不得覆盖展馆地沟盖板。
2	正立面图和侧立面图	标明尺寸。如配置LED屏，请标明LED屏定位及尺寸。
3	彩色立体效果图	说明并标明搭建材料，搭建材料防火等级不得低于B1级。
4	俯视图	标明尺寸。
5	电路图	标明电箱、压缩空气、供水安装位置及展位开口方向；标明用电容量、使用材料；标明相邻的展位号。
6	搭建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提供清晰、准确、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盖搭建商公司公章。
7	搭建商施工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包含身份证正反面，加盖搭建商公司公章。
8	光地展位搭建登记表及安全责任承诺书（详见附件八）	要求准确、清晰填写，并由参展商和搭建商分别盖公司公章确认。
9	展览会责任险扫描件	搭建商和参展商必须同时被列为被保险人，其保障范围应包括场地责任、雇员责任和第三者责任。保险有效期须覆盖布展、展出、撤展期，保障累计金额和其他要求按照国家会展中心有关规定执行。

提示：请在报图时填写完整、准确的信息，如展位号、搭建商名称、邮箱（用于接收《审图确认通知》）。

(3) **《审图确认通知》**：图纸审核通过后，主办单位将把《审图确认通知》通过电子邮件发至报审单位报图时填写的邮箱。报审单位完成相关费用缴纳后，凭《审图确认通知》到主场搭建商上海非得展览服务有限公司领取垃圾清运费押金单、《花草、家具进门单》。凭押金单等相关材料到展馆北馆（NH）正门西侧二楼制证中心办理施工人员证件、车辆通行证等进馆施工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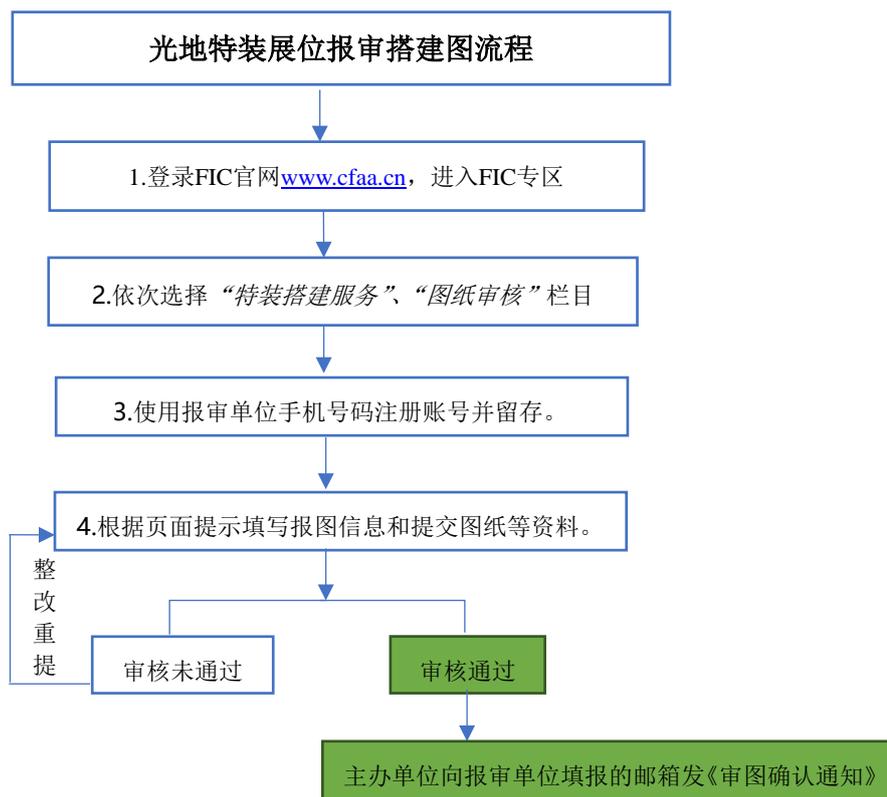
(4) **展位设计图一经核批，不得更改，否则不得施工**。搭建商现场须严格按照经主办单位审查合格的图纸进行施工，如发现不符之处，将发放《现场整改通知单》，逾期不进行

整改的，将按通知单相应条款进行处罚（罚金从搭建商垃圾清运费押金中扣除）。违规的搭建商将被列入展会违规名单，今后不得进入FIC搭建。主办单位对光地特装展位的设计方案根据展馆及本《手册》规定进行审查，参展商及参展商指定的搭建商须按照展馆及本《手册》的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保证展位施工使用的材料符合规定，结构牢固和安全，施工规范和安全，符合消防部门有关规定，相关的安全责任由参展商及其指定的搭建商自负。

(5) 主办单位审图联系人：

展馆	联系人	电话	QQ
3 馆	薛 然	010-68396330-207	3376245307
4.1 馆	杨 弘	010-68396330-206	725390346
5.1 馆	朱振鹏	010-68396330-203	849987070
6.1 馆	康 力	010-68396426	179357429
7.1 馆	陈雯雯	010-68396330-202	403141490
8.1 馆	俞雪英	010-68396469	993582594

(6) 报审搭建图流程：



6. 机械展位现场操作安全规定：

(1) 机械展示与现场操作不得妨碍邻近参展商的展示活动。对按规定属于有噪音、粉尘、有害、有危险或不适合在展览会现场进行的展示和现场操作，或接到合理投诉，主办单位有权对其采取管制，做出撤离或相应调整，由此引起的损失及费用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2) 参展商须对自己演示的机械的安全操作负责，凡对观众及其他参展商可能造成伤

害的演示必须有妥善的安全保护措施。

(3) 所有用于展示的机器必须独立放置启动装置，避免参观者或其他未经许可的人员操作。

(4) 参展商必须确保所有展示的运转机器由参展商指定的专业人员操作，在无上述人员监管的情况下设备不可启动。

(5) 所有可运转机械展品必须固定在安全位置，以防滑动，且不得对观众、工作人员造成任何危险或伤害。

7. 光地特装展位预订电、气、水等设施：

根据展馆规定，光地特装展位内的照明用电和动力用电不得混用，电箱必须固定位置。参展商或搭建商预定电箱、压缩空气、供水等设施请登录主场搭建商 [“非得展览线上申报平台”](#)，设施预定需提交展位电路图，注明电箱、压缩空气、供水安装的位置，明确展位开口方向，标明相邻展位的展位号。由于展馆提供的电、气、水位置不一定保证在指定位置，请搭建商自备电箱接驳和电缆防护过桥板。电箱不得放置在通道上，必须放置在本展位内。

8. 垃圾清运费押金：

每个光地特装展位需向展馆支付垃圾清运费押金，此费用国内展区由上海非得展览服务有限公司代展馆收取，国际贸易展区由亚虎（上海）展览有限公司代展馆收取。撤展期内，参展商或搭建商需在规定时间内将展位内所有搭建物及垃圾清运出展馆，主场搭建商将在收到展馆核签后的押金单在30个工作日后按原汇款账号退回。如存在布展、展出、撤展期间违反规定情况将扣除罚金后退回。开具设施租赁及光地特装展位管理费发票，需付款单位提供开票信息及收件人联系方式，主场搭建商将在展览会结束后45个工作日开具电子发票。

9. 展馆对光地展位收费标准（不包含在展位费内）、付款方式及要求：

项目名称	付款形式	收费标准	付款时间、方式、地点及说明
施工管理费	付款	每平方米28元	光地特装展位施工管理费须在2月20日前在支付电箱及气、水等设施费时一并付至主场搭建商上海非得展览服务有限公司账户，发票由主场搭建商开具。
垃圾清运费押金	押金	36平方米以下10000元 72平方米以下20000元 72(含)平方米以上30000元	2月20日前将垃圾清运费押金在付电箱费时一并付至主场搭建商上海非得展览服务有限公司。未付清垃圾清运费押金不得进馆施工。 支付方式：线上付款，退款：展后30个工作日原帐号退回。
施工证	付款	每张30元	布展和撤展期间有效。在进馆前3个月到国家会展中心进行搭建商实名认证（认证一年有效，有效期内无需办理），填写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安全承诺书（详见附件十一）；在进馆前5个工作日可到展馆北馆（NH）正门西侧二楼制证中心交费并领取施工证。
装卸区货车通行证	押金付款	押金：300元/车/证 通行证：50元/车/证	货车进馆装卸货物须提前前往展馆北馆（NH）正门西侧二楼制证中心办理《装卸区车辆通行证》（配发引导证）。收费：工本费30元，管理费20元，证件制作完毕后工本费及管理费共50元不退，遗失损坏不补，押金300元。装卸货时间为1.5小时，每超过半小时扣除押金100元，不满半小时按半小时计算。
加班布展	付款	1000元/展位/小时， 2000元/展位/小时	当日17:30—22:00加班：1000元/展位/小时。 当日22:00—次日8:00加班：2000元/展位/小时。 请于当日15:00前申请（逾期展馆加收50%），展馆北登录厅（NH）主办单位咨询台办理。

10. 押金单的发放及货车进出馆：

报审单位或参展商可凭《审图确认通知》前往主场搭建商上海非得展览服务有限公司或展览会现场指定位置领取押金单、《花草、家具进门单》。凭押金单前往展馆北馆（NH）正门西侧二楼制证中心办理施工人员及车辆通行证等手续。

主办单位将为机械设备和检测仪器展区展位制作并快递《FIC2024货车通行证（机械展区）》，进、撤馆共用一张，此证区别于报审单位或参展商在国家会展中心办理的《装卸区车辆通行证》（配发引导证），仅用于现场识别和优先放行载有设备的车辆。

所有货车需根据指定的行车路线及现场工作人员引导进入展馆指定的停车场蓄车轮候，凭在轮候区领取的《轮候证》及在展馆北馆（NH）正门西侧二楼制证中心办理的《装卸区车辆通行证》（配发引导证）依次进馆卸车、装车。

11. 施工人员证件及车辆证件办理与管理：

所有布、撤展施工人员及车辆在布、撤展期间所用通行证由国家会展中心制证中心统一登记、审核、制作和管理。为保障布、撤展的效率，建议搭建商及参展商提前办理相关证件。

所有办理施工人员证件和装卸区车辆证件的企业需登录“国家会展中心（上海）企业客户网上综合自助服务平台”（平台网址：<http://cc.necsh.com>）进行企业、企业负责人、现场搭建项目负责人实名认证，审批通过后方可申办施工人员证件和装卸区车辆证件。

（1）施工人员证件办理：

线上办理流程：上传企业营业执照、企业签署后的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安全承诺书（详见附件十一）扫描件、企业负责人、现场搭建项目负责人和施工人员的身份证照片，待后台审核通过后，即可申办施工人员证件，并进行线上付款。施工负责人凭自身的身份证原件、订单打印件和办证凭证（押金单等）至制证中心领取订单内人员证件。

线下办理流程：通过实名认证的施工负责人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主办方出具的证件办理凭证（押金单等）及所有施工人员身份证原件至制证中心办理施工人员证件。

*注意事项：施工人员证件申办公司必须和押金单显示公司相同，否则证件不予发放。

（2）《装卸区车辆通行证》（配发引导证）办理：

线上办理流程：登录“国家会展中心（上海）企业客户网上综合自助服务平台”（平台网址：<http://cc.necsh.com>）进行企业实名认证，上传企业营业执照、实名认证表格、企业签署后的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安全承诺书（详见附件十一）扫描件，通过认证后，上传相关车辆信息，待后台审核通过后，即可为车辆办理卸货区通行证，并进行线上付款。领证人员凭借自身的身份证原件、订单打印件至制证中心领取证件。

线下办理流程：证件申办人员直接携带办证凭证（见下表）至制证中心办理（提示：因布、撤展期人员集中，可能需要较长的排队时间）。

展位类型	所需凭证资料		线下办理时间和地点
机械展区参展商 (特装和标摊)	凭《FIC2024货车通行证（机械展区）》 或展位确认函 或参展商证	另需提供车辆信息、年检报告、 车辆行驶证、驾驶人员证件， 以及展览会责任险 保单复印件。	开放办理时间：2024年3月 10日。地点：国家会展中心 北馆(NH)正门西侧二楼制 证中心，联系电话：021- 67008487。
特装搭建商	押金单		
参展商	展位确认函 或参展商证		

（3）办证收费标准及证件有效期：

施工人员证：30元/证/展。有效期：本场展会布、撤展期有效。

《装卸区车辆通行证》（配发引导证）：50元/车/证，押金300元。有效期：该场展会期间运输当天进出一次，时间为90分钟，超时将产生费用从押金中扣除。装卸区车辆通行证与装卸区车辆引导证配套使用。通行证遗失损坏则需重新办理证件、押金不退，引导证遗失将扣除50元押金。通过线上支付办理的，剩余押金原路退回支付账户；通过现金支付办理的，须由车辆司机至制证中心办理退押金手续。

12. 特种作业人员施工证办理与管理：

办理特种作业人员施工证件的企业需登录“[国家会展中心（上海）企业客户网上综合自助服务平台](http://cc.necsh.com)”（平台网址：<http://cc.necsh.com>）进行企业和施工负责人实名认证，上传企业营业执照、实名认证表格、企业签署后的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安全承诺书（详见附件十一）扫描件和施工负责人的身份证照片，通过认证后可选择线上办理。上传需办证人员国家颁发的特种作业证件照片（目前支持电工证、高空作业证、焊工证、叉车证、流动式起重机司机驾驶证），待后台审核通过后，即可为其申办特种作业人员施工证，并进行线上付款。领证人员凭身份证原件、订单打印件至制证中心领取证件，收费标准：30元/张。

13.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展馆关于办理施工证件的规定及对特装展位搭建、电气线路、电器设备安装、车辆使用等的安全管理规定详见FIC官网“[特装搭建服务-展馆规定](#)”。

（六）标准展位布展：

国内展区标准展位由上海非得展览服务有限公司负责搭建，任何参展商、施工单位不得搭建和改建标准展位。18平方米以下标准展位不得进行特装搭建。已预订标准展位如需改型（加高、增加装饰等）必须由主场搭建商进行设计、施工。已预订标准展位拟改为特装展位的，必须向主办单位申请并批准后方可变动。

1. 标准展位的楣板底色为蓝色，楣板字为白色，地毯为绿色。

2. 展位内的布置由参展商自行安排，请参展商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做到企业和产品文字介绍中英文对照、简明扼要，图片色彩建议与展览会的主题色调一致。标准展位不得借用相邻特装展位的隔离墙面展示任何本公司相关的文字、图案等，如有违反且拒不整改的，将列入违规名单，影响下一届展览会报名资格。

3. 标准展位改型：国内展区标准展位的改型必须由主场搭建商进行，请直接与上海非得展览服务有限公司联系，改型设计方案及报价详见FIC官网“[特装搭建服务-标摊改型和标准展具特装搭建](#)”。

4. 主场搭建商为参展商提供个性化的服务：如标准展位改型特殊设计要求、展板及灯箱制作等，主场搭建商承诺给参展商以优惠的报价并负责现场安装：制作户内灯箱片（每平方米350元）、专业背胶纸（每平方米100元）、展板刻字（每平方米200—500元）、专业排版（每平方米300元）、KT板（每平方米200元）。请于2024年2月20日前联系确认，并付清相关款项，以保证展期使用。联系电话：021-62801607，传真：021-62811589，021-52581365，电子邮箱：shfit@163.com。联系人：徐涛，手机：13681913682，分机：1220，朱明亮，手机：13681913680，分机1267。

5. 标准展位配置：

标准展位搭建形式及配置详见附件六-1。

标准展位规格	展位内配置
9平方米 (3m×3m)	三面围板、地毯9m ² 、一张咨询台、一张玻璃圆桌、四把椅子、二个100W射灯、一个220V 500W电源插座、一个废纸篓、参展单位中英文楣板1条
18平方米 (6m×3m)	三面围板、地毯18m ² 、一张咨询台、二张玻璃圆桌、八把椅子、四个100W射灯、一个220V 500W电源插座、一个废纸篓、参展单位中英文楣板2条

6. 标准展位增租展具：

除标准配置外，如需租用其它展具如电箱、射灯、灯箱、供水、层板等，请于2024年2月20日前登录[“非得展览线上申报平台”](#) 租赁相关设施及展具。申请增租请务必画图示意，注明电箱、射灯、供水等的位置；如租用层板，请注明安装位置及距地面的高度。增租费用请直接付至上海非得展览服务有限公司账户，付款后请将电汇底单传真至该公司以便核查。如有增租需求，请于展览会布展前向主场搭建商申请办理。布展期间临时需要增加展具，请前往展馆商务中心申请办理。

7. 标准展位注意事项：

(1) 严禁私自拆改、加高标准展位的展位结构。如需调整，请于2024年2月20日前向主场搭建商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后由主场搭建商负责施工。参展商私自违规改装标准展位一经发现将由现场工作人员拆除，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纠纷、安全问题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2) 严禁将带有背胶的图片直接粘贴在展墙上，可将图片制作成展板用挂钩悬挂在展墙上。

(3) 展商自带的非照明电器设备（如电视机、录像机和电冰箱等）须经主场搭建商批核，严禁在展位内使用电路不符合的电力装置。

(4) 标准展位的墙板遮挡展馆设置的消防栓、电源柜时，遮挡部分的墙板将被更换成可随时拆卸活动板、可随时开闭折叠门或白色布帘。

8. 标准展位的形式、展具及用电的规定：

(1) 标准展位的形式及楣板不得私自改动，如确需改动请联系主办单位，最终由主场搭建商实施。

(2) 标准展位的参展商不得自行携带与主场搭建商铝合金展具类同的展具如桌、椅、柜、橱及灯具带入场馆。如需带入必须在进馆前到上海非得展览服务有限公司服务台申报登记，否则撤馆时无法带出展馆。自行带入的展具、展架不得连接在标准展位上，以免发生展位坍塌的危险。

(3) 不得在标准展位的墙板及配置的家具上粘贴、涂写、打孔，不得损坏展具，发生损坏展板、展具问题将按主场搭建商的规定赔偿（赔偿标准：每块展板150元、每米铝料120元、每盏灯100元）。

(4) 严禁私自乱拉乱接或增加照明灯具，申请的电源插座不得插接展位照明灯具，其最大容量为500W内，不得使用超出容量的电器设备。严禁自带插座板串接使用。如有违反，主办单位将有权取消用电资格，租金不予退还。安装配置在展位的所有用电设施设备，参展商不得随意拆除或移位。

(5) 超过500W以上的用电需求，必须单独申请电箱。

(6) 展位内安装的灯箱、展板、装饰物等不得伸出展位外阻碍通道。

(七) 违反参展和展出规定处理办法:

1. 属于应在国际贸易展区参展的参展商, 必须按国际贸易展区收费标准补交齐费用, 否则将停止送电。

2. 违反参展和展出规定的参展商, 将停止展期该展位的电力供应。如经主办单位指出要求整改, 仍坚持不改的, 将被取消参展资格, 展位费不予退回, 展出的产品、宣传品等均须撤离展览会现场, 否则展馆保安将予暂扣。

3. 违反展出规定的搭建商, 处罚罚金在垃圾清运费押金中扣除, 并将被列入违规公司名单, 今后不得进入FIC施工。

4. 光地特装展位的搭建形式、规格、材质等与审查批准的设计图不符的搭建商, 垃圾清运费押金不予退回, 并将列入违规搭建商名单, 今后将不得进入FIC搭建。

5. 违反参展规定的参展商将取消下一年度的参展资格。

(八) 展馆技术数据和展位搭建限高:

展馆编号	3馆	4.1馆	5.1馆	6.1馆	7.1馆	8.1馆
货运入口 (m, 宽×高)	8×6.5					
展馆面积 (m ²)	26829	26193	26193	26867	26867	26193
柱网 (m×m)	/	27×36	27×36	27×36	27×36	27×36
展馆净高 (m)	32	12	12	12	12	12
展位搭建限高 (m)	4	4	4	4	4	4
地面承重 (吨/m ²)	5	5	3.5	3.5	3.5	3.5
展馆亮度 (LX)	300					
货运方式	专用货车道到达各展馆, 货车限高4.5米					

(九) 展位清洁

1. 主办单位将在展览开幕前及随后每天开馆前及闭馆后对展位间的通道及公共区域提供基本清洁卫生服务。

2. 展位内的清洁由参展商自行负责, 参展商应主动保持展位的卫生。

3. 请将废弃物和垃圾随时掷入展位内纸篓或展厅内的公用垃圾分类桶。每天展览会结束时可将纸篓放置在展位外的通道内, 由展馆保洁负责清理。

七、撤展及展具、展品出馆

3月22日15:00展览会结束之前不得提前撤展, 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展品从展览场地中撤出。由于与展览会时间冲突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由参展商自行负责。撤展期间, 参展商应指定工作人员看守展位。参展商及搭建商必须在3月22日21:00前将全部展品、展具撤出展馆。21:00后展馆内所有遗留物品将作为垃圾清运出场。

撤展顺序:

标准展位和主通道的特装展位先行撤出。

机械展位: 机械展区机械展位凭《货车通行证(机械展区)》优先放行撤出;

特装展位: 先将展具在原地放倒, 不得堆放在通道上和门口, 待本展位的货车到达时

将展具运出，避免造成拥堵。

八、展品运输

(一) 为协助参展商做好展品运输，主办单位指定金怡国际展运有限公司为本届展览会的指定运输代理，联系方式详见《手册》第1页。

(二) 参展商可委托金怡国际展运有限公司代办铁路、空运的到站提货、仓储、运输至展馆、进馆、开箱、就位、空箱存放、展品回运等事宜，费用自理；也可自行安排展品储运。

(三) **小件展品运输方式：**指定运输代理推出在上海本地仓库集货并负责运至展馆内集货区的服务，参展商可将小件展品提前运至金怡国际展运有限公司指定的上海集货仓库，布展期间参展商到展馆内指定的卸货区提货，也可委托运输代理运至展位。为节省办退、证时间，建议参展商将小件展品提前（2024年3月14日前）送或邮寄至金怡国际展运有限公司上海指定仓库，由其统一安排办理进馆手续，并运至展馆卸货区或展位，费用自理。收费标准：从仓库接货到展馆卸货区自提货：170元/立方米（最少按1.5立方米收费），从卸货区送至展位120元/立方米。如设备超重将加收超重费用，详见附件二。具体送货要求及上海仓库地点等详见附件二《国内展品运输指南》。

(四) 展品运输时间安排及注意事项：

1. 委托金怡国际展运有限公司运输展品的参展商，请按《国内展品运输指南》的时间要求安排运输。

2. 小件展品自行运输的单位，可于2024年3月17日~19日将展品运抵展馆，直接运至展位。

3. 有设备需要安装和展位特装的参展商，务必于2024年3月17日前将设备、特装材料等运至展馆。如需在17:00后搬运展品安排卸车，请于出发前或17日下午15:00前前往主办单位咨询台办理加班手续，并提前与金怡国际展运有限公司联系确认装卸事宜，费用自理，收费标准详见附件二。

4. 根据展馆规定，全馆货车限高4.5米。

九、展馆现场设施及服务

(一) 餐饮规定及供应：

为确保参展商和观众餐食安全，展馆规定，所有外部餐食和非展馆指定快餐公司的餐食不得进入展馆。展出期间，参展商可在展馆内设定的供餐地点就餐。展馆提供中、西式快餐等不同类型的餐食供应。订餐信息详见附件九。信息如有变化，请以国家会展中心现场最终的安排为准。

为了维护参展企业自身的形象，为专业观众提供良好的展出环境，尊重参观的观众，展出期间请勿在展位内就餐，请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前往公共就餐区就餐。

(二) 绿植租赁：

盛豪园艺：联系人：李安，电话：15618826886。

地点：展馆西平台0米层近5.1馆21号门。

盈欣花卉：联系人：黄经理，电话：13501611091。

地点：展馆0米层近北厅后门。

(三) 商务中心：

国家会展中心设有商务中心服务点，服务内容包括打印、复印、传真、扫描、图文制作、展具租赁以及展览会小商品售卖等。服务点如有变化，以最终通知为准。

地点：① 展馆北厅后门（近中央环道扶梯左侧）。 ② 2.1馆19号门。
③ 4.1馆4号门。 ④ 6.1馆4号门。

附件二 国内展品运输指南



FOOD INGREDIENTS CHINA 2024

第二十七届中国国际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展览会

2024年3月20日至22日

中国 · 上海国家会展中心



国内展品运输指南

Official Freight Forwarder

金怡国际展运有限公司

JES Logistics Limited

香港湾仔谭臣道 98号运盛大厦 26楼

26/F, Winsan Tower

98 Thomson Road

Wanchai, Hong Kong

电话 Tel: (852) 2563 6645

传真 Fax: (852) 2597 5057

电邮 Email: terruce@jes.com.hk

联系人Ctc: Terruce Chan 陈国雄

Beijing Office

北京金怡展运展览有限公司

Beijing JES Logistics Limited

电话 Tel: (86-10) 6804 5900

传真 Fax: (86-10) 6805 1495

电邮 Email: sunliwei@jes.com.hk

联系人Ctc: Sun Li Wei 孙立为

Shanghai Office

上海金怡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Shanghai JES Exhibition Services Limited

电话 Tel: (86) 130 0217 7110

传真 Fax: (86-21) 6656 9519

电邮 Email: jun@jes.com.hk

联系人Ctc: Wang Jun 王俊

1. **国内展品运输指南:**

大会指定展品运输商 (海外展品)

金怡国际展运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谭臣道 98 号

运盛大厦 26 楼

电话: 852-2563 6645

传真: 852-2597 5057

电邮: terruce@jes.com.hk

联系人: 陈国雄先生

国内联系单位 (国内展品)

北京金怡展运展览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王家园 10 号

金泰商之苑大厦 611 室 邮编 100027

电话: 010-6804 5900

传真: 010-6805 1495

电邮: sunliwei@jes.com.hk

联系人: 孙立为小姐

上海金怡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寶山區鐵力路 785 號

4 號樓南區 105 室 邮编 201999

电话: 86-139 1794 5560

传真: 021-6656 9519

电邮: lijia@jes.com.hk

联系人: 李甲先生

广州金怡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东风中路 501 号

东建大厦西座 2005 室 邮编 510045

电话: 020-8355 9738

传真: 020-8355 3765

电邮: frank@jes.com.hk

联系人: 梁锦常先生

2. **展品运输途径:**

(一) 参展公司若有任何境外展品需由港澳台地区或其它国家运往上海参加上述展览会, 请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前与香港金怡展运联系海外运输的门到门服务。(电邮: terruce@jes.com.hk 或传真: 852-2597 5057)

(二) 金怡展运可提供在国内上门提货并将展品运至展台的门到门服务, 如参展公司需要这种服务, 请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前与我公司上海办事处联系。(电邮: lijia@jes.com.hk 或传真: 021-6656 9519)

(三) 由于上海虹桥国家会展中心车辆进出需要办理车证, 不然无法驶入卸货区域. 故建议参展公司可选择将展品送至金怡展运指定的上海集货仓库, 到时我司会安排卡车运送至会展中心卸货区域现场办理拿货手续. 请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截止日之前送货入金怡展运上海集货仓库.

(四) 参展公司可将展品自行安排发运至上海虹桥国家会展中心. 请于 2024 年 3 月 17 日至 19 日将展品运至上海虹桥国家会展中心馆外与我司办理现场交接手续. 请参展公司留意行车路线, 现场必须遵守上海虹桥国家会展中心工作人员交通指挥及进、出馆安排. 展品若晚于进馆规定的时间到达馆外现场接货其所产生场地加班费由参展公司自负.(按主办单位最后通知为准)

上海虹桥国家会展中心, 上海市崧泽大道 333 号

金怡展运现场操作部: 李甲先生 电话: 1391 794 5560

并填写《国内展品现场托运表格》电邮: lijia@jes.com.hk 或传真: 021-6656 9519 上海金怡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3. **展品包装:**

展品的包装材料应牢固耐用适合反复装卸, 符合国内各种运输方式及托运的规定和要求. 大件展品须使用螺丝固定, 重件展品必须在包装箱上标明起吊重心、铲点、禁止倒置等... 易碎展品包装箱外标明向上和防压标志.

包装标记

展览会: 第二十七届中国国际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展览会 - 上海

参展商:
展台号:
重量:
尺码:
箱号:

* 请用 1/10, 2/10 10/10 列明箱号

4. **保险:**

我司的货运收费是以展品的体积或重量收取, 而不是按展品的价值来计算. 因此, 所收的费用不含保险费在内. 为了参展公司的保障与利益, 建议参展公司自行购买展品的全程保险, 包括展期内保险及责任事故的保险. 参展公司请备妥保险合同文本或其副本, 以备可能在展览现场发现短少, 残损时申报检验之用.

5. **付款方式:**

请参展商到达展览会现场后与我司工作人员联系办理相关手续并以现金、支付宝、微信支付我司运费. 来程款项须在进馆前支付, 回程费用须在闭馆前完全支付, 参展商付清费用后方可提货或送货.

6. **备注:**

- 参展公司需用我司名义在展馆现场接货或寄存, 但由参展公司自行进馆的展品, 我司收取手续费人民币 100.00元 / 票, 不含展场停车费并收取仓储费.
- 在展览前、期间或展览后, 无论全部或部分使用金怡的服务, 无论以口头、书面或行为方式所提出的额外服务要求, 都表示您已清楚并接受上述各项条款.
- 特殊费用 - 所有费率在非我司控制的特殊因素影响而情况下, 将会有所调整, 如燃油涨价, 运费增加, 保险费增加等等.
-

7. 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按单件展品不超过 300 x 220 x 220 厘米 或 3000 公斤计算 (二层展厅禁止挂车长 11 米以上车辆进入))

7.1	上海金怡集货仓库至展馆指定装卸区服务	
	从上海金怡集货仓库接货, 运至展馆指定装卸区办理拿货	人民币 170.00 元 / 立方米
	手续. 含代办车辆进出装卸区车证及寄存费用.	最低收费 1.5 立方米 / 展商 / 票
7.2	展馆现场服务 (展馆指定装卸区接货进馆含展场机力管理费)	
	从展馆指定装卸区接货, 卸车及运至展台就位.	人民币 120.00 元 / 立方米
	不含展场停车费, 展品拆箱, 组装安放及空箱储存服务	最低收费 1 立方米 / 展商 / 票
7.3	闭馆现场服务 (展馆指定装卸区交货出馆含展场机力管理费)	
	从展台接货运至展馆指定装卸区装车.	人民币 120.00 元 / 立方米
	不含展场停车费, 展品装箱, 组装拆卸及空箱运送服务	最低收费 1 立方米 / 展商 / 票
7.4	展品拆箱服务 (不含组装安放)	人民币 20.00 元 / 立方米 / 单次
	展品装箱服务 (不含组装拆卸)	最低收费 1 立方米 / 展商 / 票
7.5	空箱储存服务 (如需)	人民币 70.00 元 / 立方米 / 展期
	从展台提取空箱至馆外保管处往返	最低收费 1 立方米 / 展商
7.6	超重附加费单	
	单一展品重量超过 3 吨则需加收超重附加费	人民币 100.00 元 / 吨
7.7	展品组装费 (立起、放倒、特殊组装及二次移位)	
	3 吨铲车	人民币 250.00 元 / 小时 / 台
	5 吨铲车	人民币 350.00 元 / 小时 / 台
		最低收费 2 小时计算
7.8	吊机组装, 装卸, 封闭式货车或集装箱掏箱	分别报价
7.9	展品如需用转驳车上二层展厅装卸	分别报价
➤	展品若晚于主办规定的进馆时间到达馆外卸车, 展品如需现场接货或暂存, 其所产生的工人与机力加班费用, 将再另行报价.	
➤	展品如需用吊机在车上装卸或转驳车上二层展厅装卸, 请提前通知及费用另议.	
➤	上述费用不含保险, 展场停车费, 展场加班费, 仓储费用等. 如有任何上述未有提及之收费, 以便按其服务要求个别的安排及报价.	
➤	由展品的重量或体积引起的争议, 应遵循中国的有关规定重新丈量以确定计费重量.	
➤	如需开具体国内发票, 将加收总费 6% 增值税.	
➤	我司所提供的一切服务和经营活动皆遵照我们的标准营业贸易条款执行, 全文供索取.	

展品托运表格 A

参展公司： _____

展台号： _____

联络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展品名称	件数	长 (M)	宽 (M)	高 (M)	体积 (M3)	重量 (公斤)	拆箱	装箱	备注
总立方数:							总重量:		

所需服务 请在对应的方格内画

- a. 上海金怡集货仓库至展馆指定装卸区服务 进馆 出馆
- b. 展览馆现场接货不含展馆停车费 (进出馆) 进馆 出馆
- c. 展品拆箱 展品装箱 空箱储存

参展公司确认将按大会规定的相应收费标准向金怡展运支付所有的进出馆服务费用。如需开具体国内发票，将加收总费用 6% 增值税。

参展公司盖章及签署： _____

姓名及职位正楷书写： _____

日期： _____

注：表格填写完毕后，请电邮: lijia@jes.com.hk 或传真: 021-6656 9519 上海金怡展运 ~ 联系人: 李甲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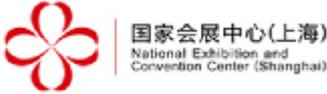


SHANGHAI JES Exhibition Services Ltd

上海金怡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 传真: 21 - 6656 9519



国内货标签 (DOMESTIC CASE LABEL)

展会名称: 第二十七届中国国际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展览会

EXHIBITION: FIC 2024 SHANGHAI

展会日期: 2024 年 3 月 20 日 至 22 日

DATE:

展馆: 中国·国家会展中心 (上海) 展位号:

VENUE: NECCS SHANGHAI STAND NO:

馆号:

参展商:

EXHIBITOR:

长X宽X高: 重量:

VOLUME: (CM) WEIGHT: (KG)

箱号: 总件数:

CASE NO: TOTAL PKGS:

请在每箱展品外贴上此标签

PLEASE STICK THESE MARKINGS ON EACH OF YOUR PACKAGE

金怡国际展运有限公司

JES Logistics Limited

Website : www.jes.com.hk



附件六-1 国内展区标准展位配置

9平方米 (3米X3米)



标准配置
地毯9m²
三面围板
咨询台 x 1个
椅子 x 4把
玻璃圆桌 x 1个
100W射灯 x 2个
500W电源插座 x 1个
废纸篓 x 1个
中英文楣板 x 1条

18平方米 (3米X6米)



标准配置
地毯18m²
三面围板
咨询台 x 1个
玻璃圆桌 x 2个
椅子 x 8把
100W射灯 x 4个
500W电源插座 x 1个
废纸篓 x 1个
中英文楣板 x 2条

附件六-2 国内展区租用展具、电、气、水预订单
电、气、水、家具等申报：非得展览线上申报平台，申报网址：<http://47.98.233.71/esm-fit/login>

参展单位名称		展位号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元）	需用量	费用小计（元）	说明		
层板	1000x300mm一层与展板相连	块	40					
斜层板	1000x300mm一层与展板相连	块	50					
货架	1000x500x2000mm三层与展板相连	块	240					
咨询台	1000x500x750mm	张	100					
锁柜	1000x500x750mm	个	150					
玻璃高柜	1000x500x2000mm	个	450					
玻璃低柜	1000x500x1000mm	个	250					
玻璃圆台	800x750mm	张	150					
铝合金方桌	700x700x72mm	张	100					
黑色皮椅		把	60					
长臂射灯	100w	只	65					
插座	500w/220V单相插座（只限标准展位）	个	65（含电费）					
三相电源 380V 空气开关箱（含电气火灾监控箱）	15A/380V 电箱（带5米电线）	个	1535					
	30A/380V 电箱（带5米电线）	个	2120					
	60A/380V 电箱（带5米电线）	个	3225					
24小时电源	在原报价上加收50%费用	个						
管理费	光地	m ²	28					
给排水	展台用水	只	2400			水管10米，管径15MM		
	机器用水	只	2600			水管10米，管径20MM		
压缩空气	功率<0.4HP	只	3900/期			压力8bar（内径15mm）		
	功率≥0.9HP	只	4550/期			压力8bar（内径18mm）		
	功率=1.0HP	只	5200/期			压力8bar（内径18mm）		
增加电源、水源、层板（距地面的高度、位置）、射灯等安装位置及说明： 示意图					费用合计		两个以上展位、角展位搭建示意图	
相邻位号 电源插座：(220V) ⓄⓄ 24小时电源：Ⓣ 压缩空气：ⓐ 用水：Ⓜ 电源空气开关：Ⓟ 长臂灯：▲ 层板：▭								

请务必于2024年2月20日预定截止日前申请，水、电、气，如现场申请，展馆不能保证提供。
注：

- 1、此表所标价格为预定单价，逾期及现场租赁根据展馆规定须加收50%加急费，3月19日预定电、气、水等加收100%，并不能保证提供。现场电箱移位按申请原价收取管理费，参展商委托的搭建商需自备电箱接驳，自备过桥板和电箱盖。
- 2、特装展位的展板背面必须防火涂料，否则垃圾清运费押金不予退还。
- 3、联系电话：021-62801607, 62801543, 电子信箱：shfit@163.com

附件八 光地展位搭建登记表及安全责任承诺书(审图必备)

光地展位搭建登记表及安全责任承诺书 (审图必备)

参展商名称				展位号:	
				展位尺寸:	长x宽
展览负责人		手机		电话	
参展商委托的搭建商名称				电话	
				办公地址	
				联系人	
				邮箱	
搭建商负责人		职务		手机	
展位设计图	按报审搭建图要求提交。 注: 请在图中标明用电容量、电箱、压缩空气位置, 标明相邻的展位号以便明确展位开口方向。			展位是否安装LED屏	是 否
参展商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监督相关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搭建工程强制性技术规范、标准, 按中国国际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展览会《FIC2024参展商服务手册》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 并按规定配置灭火器材, 如有违反责任自负。 参展单位负责人签字: _____ 盖章				
参展商委托搭建商承诺书	我公司负责本展位搭建安全和消防安全、展览期间的展示安全和撤展安全, 了解《FIC2024参展商服务手册》中关于主办单位和展馆有关参展规定和展位布展的各项规定, 了解主办单位对参展商指定的搭建商、代理商、雇员的人身伤残以及其财产因展览而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遗失、破坏、损毁不负有责任。并承诺, 保证严格遵守《FIC2024参展商服务手册》中关于参展规定、展位搭建、保险责任等的要求及展馆防火安全和展位施工安全的各项规定, 履行职责, 按要求提交相关图纸和资料, 并对施工人员承担在布、撤展和展期因违章施工及用电安全、施工质量等问题引起的一切后果负有不可推卸的直接责任, 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赔偿责任、损失和保险责任。 我公司承诺接受主办单位、主场搭建商和展馆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切实落实安全保障措施和整改措施, 随时消除隐患, 确保布展、展期、撤展安全, 如有违规施工的行为, 自觉服从主场搭建商和展馆的强制管理手段, 愿意接受主办单位和展馆扣除部分或全部押金的处罚。 搭建商: 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附件九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餐饮商户名单

序号 Serial number	楼层 Floor	铺位号 Unit number	商户名称	联系人	堂食座位数 (疫情防控期间)
1	商业1F Commercial Building 1F	R-L101	喜士多	潘博君 17321266564	0
2		R-L104	麦当劳	黄慧华 021-39721305	10
3		R-L106	7-eleven便利店	郭芳芳 15710191251	0
4		R-L107	贝优集会-烧仙草	罡吉泽 13643913583	2
5		R-L117	乐铺	金成洋 13301811165	100
6		D-L101	Tims咖啡	任飞祥 15801872960	24
7		D-L102	丽华快餐	杨伟 13816487817	45
8		D-L104	星巴克	毛欣灏 13501813124	18
9		D-L105	德克士	陈胜 18217032494	65
10		D-L108	永和豆浆	袁超 13801788875	58
11		D-L111	老娘舅	吴春明 15802124461	60
12		D-L112	太平洋咖啡	孙晓波 15901741029	72
13		D-L112-1	麦当劳	黄慧华 021-39721305	10
14		D-L113	康师傅牛肉面	吴保进 15821166413	87
15		D-L114、D-L220	肯德基	许二梅 18321010162	48
16		D-L115	麝香猫咖啡	赵后胜 13020298446	30
17		D-L116	香榭巴黎	曹丽鸣 13917025597	25
18		D-L118	得意大厨	陈虎 13361979098	34
19		D-L120	家有好面	张平 13651981622	50

序号 Serial number	楼层 Floor	铺位号 Unit number	商户名称		联系人	堂食座位数 (疫情防控期间)	
20	商业2F Commercial Building 2F	D-L227	麦当劳		黄慧华 021-39721305	68	
21	商业3F Commercial Building 3F	D-L301、302	宝莱纳		萧如芳 18516204993	68	
22		D-L309-1	丽华快餐		杨伟 13816487817	45	
23		D-L310	星巴克		潘宏丽 13641922309	78	
24		D-L311	耶里夏丽		兰勇 17687783577	52	
25		D-L313	Gusto (意味餐厅)		涂宇红 13816911791	68	
26		D-L314	麝香猫咖啡		刘立强 13127945501	37	
27		D-L316、407	大帽山		严旭萍 13386066269	120	
28、29		D-L317、408、510	欧乐坊		张毅 18016009498	140	
30		D-L318	美罗思		平海霞 13301987316	30	
31		商业4F-5F Commercial Building 4F-5F	D-L401	蓝森		史旭强 13961206505	130
32	D-L405、507		丰收日		代全 15214399779	280	
33	R-L402		台源道	集食情报		沐明生 18621831218	400
34	R-L404			樱花馆		罗鑫翔 13801724520	392

*以上信息如有变化, 请以官方最终发布版本为准。

附件十 货运车辆进出国家会展中心(上海)路线图及注意事项

货运车辆进出国家会展中心(上海)路线图及注意事项



货车进馆注意事项:

布、撤展期, 货运车辆需凭主办单位寄发的《货车通行证》(供货运车辆进出馆使用, 该证进、撤馆共用一张, 请务必转交至货运司机, 妥善保管), 按出入证上规定的行车路线进入展馆指定停车场蓄车, 凭国家会展中心的《装卸区通行证》和《装卸区车辆引导证》依次进馆卸车、装车。《装卸区通行证》和《装卸区车辆引导证》需提前在国家会展中心北门制证中心办理。

FOOD INGREDIENTS CHINA

附件十一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安全承诺书(制证中心用)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安全承诺书 (制证中心用)

为确保国家会展中心(上海)(下称“国家会展中心”)公共设施安全及施工安全,切实防范和杜绝布撤展施工及运输过程中的各种不安全因素,结合国家会展中心展馆实际情况,本施工单位在展馆内进行装修、搭建、撤建、运输、装卸工作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一、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二、负责对施工人员及运输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确保施工人员及运输人员持证上岗。督促施工人员及运输人员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指派现场安全负责人,负责日常的安全检查、监督工作,并佩戴明显的标识。

三、严格按照展馆关于展厅内外的各项操作及使用规定作业,自觉服从展馆有关工作人员对施工及运输过程的检查和监督。

四、施工及运输期间严格遵守展馆的各项安全、防火管理制度。如有违反,本单位愿意承担全部责任以及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五、高空作业时,施工人员需具备登高作业许可证或相应的资格证书,并做好安全措施。如发生问题,施工单位将承担一切责任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六、在施工过程中,严禁出现影响建筑结构和使用安全的行为。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装修材料和设施。如有违反,施工单位将承担一切责任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七、运输车辆到达展馆后,应停放至展馆指定专用停车位置,并按照展馆安排的进场顺序及指定运输通道进入指定的卸货位置卸载。展出期内停车

及堆放货物位置必须提前向展馆做书面申请, 并负责采取必要措施, 保证货箱堆放的安全、整齐、美观。

八、装卸期间司机必须自觉服从展馆安保人员指挥, 不得离开驾驶室。装卸完毕立即离开, 不得滞留。展馆安保人员有权阻止未遵守现场管理的车辆进入卸货区。

九、运输、装卸期间必须保持展厅内地面、建筑、结构、设施设备、配件不受影响。如有损坏或污染, 本单位愿意承担全部责任及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我司确认收悉且承诺将仔细阅读《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安全管理规定》。我司承诺将严格督促相关人员切实遵守上述规定以及展馆其他相关规定。我司承诺: 因任何违规事件而导致的安全事故和一切损失由我司自行承担。此外, 我司同意国家会展中心出于安全考虑而保留对相关安全隐患行为采取任何必要措施的权利, 并承诺赔偿由此给国家会展中心所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如有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本单位愿意接受展馆、主办单位、展馆安保人员的处理, 并承担全部责任。

单位签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